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程萬遠

上列聲請人為自訴偽造文書等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55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同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5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未說明何以不採納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亦未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解釋及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再審法院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大法官　呂太郎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